**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比序項目 | 層級與積分 | 積分上限 |
| 層級 | 上限 |
| 第1級 | 第2級 | 第3級 | 第4級 |
| 多元學習表現 | 競賽(4人以上團體分數折半) | 國際競賽第一名7分、第二名6分、第三名5分 | 全國第一名得6分、第二名得5分、第三名得4分、全國四至六名3分 | 國際發明展第一名4分、第二名3分、第三名2分 | 區域及縣(市)第一名得3分、第二名得2分、第三名得1分 | 7 | 16 |
| 服務學習 | 班級幹部(只限班長副班長)、小老師、社團幹部每學期1分，其他服務8小時1分 | 7 |
|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| **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**，並經功過相抵後得1次大功(含以上)者得4分 | **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**，並經功過相抵後得1次小功(含以上)者得3分 | **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**，並經功過相抵後得1次嘉獎(含以上)者得2分 |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1分 | 4 |
| 體適能 | 體適能檢測成績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| 體適能檢測成績2項達門檻標準者得4分 | 體適能檢測成績1項達門檻標準者得2分 | **\*需完整使用不可拆開** | 6 |
| 技藝優良 | 技藝教育學程平均總成績達90分以上者得3分 | 技藝教育學程平均總成績達80分以上，未滿90分者得2分 | 技藝教育學程平均總成績達60分以上，未滿80分者得1分 | 　 | 3 | 3 |
| 弱勢身分 |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| 2 | 2 |
| 均衡學習 | 3項領域「5學期平均成績」皆達60分以上得6分 | 2項領域「5學期平均成績」皆達60分以上得4分 | 僅1項領域「5學期平均成績」達60分以上得2分 | 　 | 6 | 6 |
| 適性輔導 | 《生涯發展規劃書》中「家長意見」、「導師意見」、「輔導小組意見」3者皆勾選五專者得3分 | 《生涯發展規劃書》中「家長意見」、「導師意見」、「輔導小組意見」任2者勾選五專者得2分 | 《生涯發展規劃書》中「家長意見」、「導師意見」、「輔導小組意見」任1者勾選五專者得1分 | 　 | 3 | 3 |
| 國中教育會考 | 「精熟」3分 | 「基礎」2分 | 「待加強」1分 | 　 | 15 | 15 |
| 其他比序項目 | 各校自訂 | 各校自訂 | 各校自訂 | 各校自訂 | 5 | 5 |

**\*除了均衡學習項目為計算到九上外，其他項目皆採計至104/05/15(五) 0:00以前為止。**